

名稱：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1 月 03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衛生福利部 > 醫事目

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醫療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（以下稱網路資訊），指醫療機構透過網際網路，提供之該機構醫療相關資訊。

前項資訊之內容，除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，得包括有關該醫療機構之一般資料及人員、設施、服務內容、預約服務、查詢或聯絡方式、醫療或健康知識等資訊。

### 第 3 條

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，應將其網域名稱、網址或網路工具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，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；異動時亦同。

前項網路資訊內容，除其他醫事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登載其他業者或非同一醫療體系之醫療機構資訊。

第一項備查之方式，得以電子郵件為之。

### 第 4 條

前條網路資訊之首頁，應以明顯文字，聲明禁止任何網際網路服務業者轉錄其網路資訊之內容供人點閱。但以網路搜尋或超連結方式，進入醫療機構之網址（域）直接點閱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 第 5 條

（刪除）

### 第 6 條

網路資訊內容，應由醫療機構負責其正確性，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無法積極證明其為真實之內容。

### 第 7 條

網路資訊所載之醫療或健康知識，應標示製作或更新日期，並加註內容來源或主要科學文獻依據。

### 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